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及任何美國各州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可遵照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开发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8)

根據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港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100,000,000 美元票面年利率 2.80% 的票據 (將與 2017 年 11 月 9 日發行之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300,000,000 美元票面年利率 2.80% 的票據合併且構成同一筆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007)

經銷商

國泰君安國際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發行債券之方式（根據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港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之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左右生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